



合同编号： YJBW-JJ-HNYT-20260621-0001

郁南县工贸、矿山行业企业隐患排查服务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



项目名称：郁南县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隐患排查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郁南县应急管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湖南省运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



合同正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安全服务种类及范围

- 1、项目名称：郁南县非煤矿山和工贸企业隐患排查项目
- 2、服务范围：郁南县矿山企业、工贸行业企业

第二条 服务方式及要求

乙方安排相关行业注册安全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为郁南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专家咨询服务，服务计划详见附件《郁南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培训技术服务计划表》，完成专家指导服务后，出具总结报告。

服务时长：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。

第三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妥善保管，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数据和乙方在甲方现场的隐患排查收集的数据资料，乙方不得引用、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。合同变更、解除或者终止，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。

第四条 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

- 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

人民币 40000元（肆万元整）。

- 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，支付方式为：

- 1)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，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30%，即 12000元（壹万贰仟元整） 到乙方银行账户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- 2) 完成专家指导服务工作，提交总结报告给甲方后，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8000元（贰万捌仟元整） 到乙方银行账户，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方式和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

- 1、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：专家指导服务总结报告。
- 2、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报告编写符合本合同的约定、国家、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、规范和标准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未按期提交总结报告或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，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；
- 2、甲方应确保本合同的唯一合法性，不得与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。

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，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郁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；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；
- 3、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无其他约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<u>郁南县应急管理局</u>	乙方（盖章）： <u>湖南省运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</u>
法定代表人： <u>李朝晖</u>	法定代表人： <u>贺熙</u>
代表人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u>李朝晖</u>	代表人：_____
电话： <u>0766-7590313</u>	电话： <u>18520459557</u>
通讯地址： <u>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9号</u>	通讯地址： <u>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</u>



	188号四期9栋402、501、502
税号: _____	税号: _____ 91430111MA7D4A6686
开户银行: _____	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长沙汇金路支行
银行账号: _____	银行账号: _____ 7319 1109 0510 001
签订日期: _____ 2026.6.8	签订日期: _____ 2026.6.8

附件、郁南县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培训技术服务计划表

1、服务内容	(1) 非煤矿山隐患排查 5 次，安全培训 1 次； (2) 工贸行业企业隐患排查 15 次，安全培训 1 次； (3) 检查完成后对隐患排查情况形成总结报告。
2、服务进度	具体帮扶日期由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决定，我司抽调技术力量积极配合。





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

(副本) (1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111MA7D4A6686

机构名称: 湖南省运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: 长沙市雨花区同升街道环保中路188号四期9栋402、501、502

法定代表人: 贺熙

证书编号: APJ-(湘)-029

首次发证: 2024年03月29日

有效期至: 2029年03月28日

业务范围: 金属、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; 石油加工业, 化学原料、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; 烟花爆竹制造业; 金属冶炼; 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。

